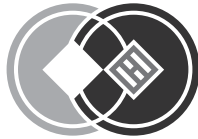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 II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 (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及收購守則 (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 (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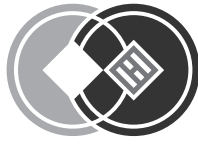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余文耀先生#

鍾琯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67,468,800股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面值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67,455,000股股份已以每股股份0.086港元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4,799,000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尋求股東授予之發行授權將為80,959,8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包括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8(1)條之規定，余文耀先生及鍾琯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內之附錄。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國雄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4,799,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0,479,9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章程與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200	0.100
五月	0.242	0.133
六月	0.233	0.150
七月	0.164	0.138
八月	0.153	0.126
九月	0.179	0.124
十月	0.163	0.128
十一月	0.190	0.137
十二月	0.166	0.12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48	0.101
二月	0.165	0.100
三月	0.135	0.111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60	0.094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利，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成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

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作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25%之程度。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之規定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余文耀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家顧問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及一家從事零售／批發銷售業務的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現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余先生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條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條例）概無任何關連，並且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鍾瑄因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公司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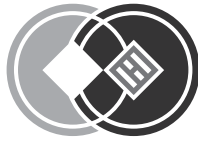
附錄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且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擬於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